

华南理工大学文件

华南工教〔2021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体质测试管理办法（□□□□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增强学生身体素质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3号）、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学校结合实际，对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体质测试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工教〔2015〕59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并经2021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自2021年9月9日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理工大学

2021年9月9日

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体质测试管理办法

(□□□□年修订)

第一条 为增强学生身体素质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5号）（以下简称为“《标准》”）、《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3号）及广东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体质健康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体函〔2020〕1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体质健康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，体育学院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、财务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工作，学生体质测试中心具体负责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技术测试，各院（系）负责组织与落实本院（系）学生参加体质测试相关事宜。

第三条 《标准》实施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，不包括研究生、留学生等。

第四条 测试实施和组织

（一）测试内容：身高、体重、视力、肺活量、50米跑、1000米跑（男）、800米跑（女）、坐位体前屈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一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。

（二）测试方式：原则上采用教育部认证的全自动体质测试系

统进行测试，具体按教育部和学校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补测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测试者，由各院（系）统一向学生体质测试中心请假，每年安排两次补测（6 月针对毕业生和 9 月针对其他情况者各一次），具体时间以当年体测通知为准。

（四）免测：“2+2”或“3+2”国际联合培养项目的学生或一年及以上国（境）外交流生可免当年体质健康测试。

（五）受测学生必须携带校园一卡通和有效证件（学生证或居民身份证）接受核查。体测过程如发现冒名顶替等弄虚作假者，当年度体测成绩按 0 分处理，且不能参加当年补测。同时，按照《学生手册》中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处理，并将处分记录存入该生档案。

第五条 成绩评定和管理

（一）学生体质测试中心负责体质测试数据统计、整理，按时按要求上报教育部。

（二）各院（系）学生体质测试结果纳入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考核。各院（系）学生体质测试优良率、及格率、参测率列入院（系）年度本科教学质量白皮书。

（三）按《标准》要求评定成绩，确定等级。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 120 分。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满分为 20 分；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，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，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。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 分及

以上为优秀，80.0—89.9 分为良好，60.0—79.9 分为及格，59.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

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校团委负责学生体质测试成绩的运用。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“十大三好学生标兵”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的评选；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各类奖学金的评选；学生第三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到 70 分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。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及格，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。学生毕业要求体测成绩应达到 50 分及以上，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（四）学生因暂时性损伤或疾病，如运动损伤等所引发的不适合进行剧烈体育运动的，可向学校提交本年度暂缓执行《标准》申请，须出具校医院或广州市内三甲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，经学生体质测试中心核准可准允缓测，但当年度须完成补测。

（五）学生因先天性疾病、残疾等引发的丧失运动能力或不适合进行剧烈体育运动的，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申请，须出具校医院或广州市内三甲及以上医疗单位证明。学生在网上办事大厅申请，经批准免于执行《标准》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，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，申请免测证明存入该生档案。

（六）免测在每年体测开始 1 周前申请，体测开始后将不接受免测申请。免测审核通过名单将由院（系）公示 1 周，有异议者向法院（系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由院（系）审核复查。如复查后发现免测

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者，由院（系）汇总报送学生体质测试中心，当年度体测成绩按 0 分处理，且不能参加当年补测。同时，按照《学生手册》中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处理，并将处分记录存入该生档案。

第六条 实施《标准》应坚持“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，落实安全和卫生责任制，加强测试时的安全管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体育学院承担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起实施，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相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，原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体质测试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工教〔2015〕59 号）同时废止。